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目录

前 言.....	2
正 文.....	3
一、 锦化氯碱基本情况	3
(一) 设立情况.....	3
(二) 股本结构.....	3
(三) 被申请重整情况.....	3
(四) 资产负债情况.....	4
(五) 偿债能力分析.....	5
二、 出资人组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6
三、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6
(一) 优先债权组.....	7
(二) 职工债权组.....	7
(三) 税款债权组.....	7
(四) 普通债权组.....	8
四、 债权受偿方案	8
(一) 优先债权组.....	8
(二) 职工债权组.....	9
(三) 税款债权组.....	9
(四) 普通债权组.....	9
五、 偿债资金来源及担保	10
六、 经营方案	10
七、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11
八、 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12
九、 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	12
(一) 重整计划执行的担保.....	12
(二) 资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12
(三) 重整计划执行措施的变更.....	12
(四) 偿债资金的分配.....	13
(五) 未受领分配资金的提存.....	14
(六) 尚未最终确认债权的清偿.....	14
(七) 尚未申报债权的清偿.....	14
(八) 破产费用的支付.....	15

前 言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或“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依法裁定受理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氯碱”或“债务人”）重整案，并指定锦化氯碱清算组作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管理人成立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包括对锦化氯碱实施接管；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开展债权登记审查工作；通知锦化氯碱的债务人偿还债务；聘请评估机构对锦化氯碱现有资产进行评估；制作重整计划等。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完成对锦化氯碱债权审查、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等各项基础工作，对锦化氯碱的现状已有较全面的了解。现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结合锦化氯碱的实际情况，并在充分考虑债权人、企业职工、股东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制作本重整计划，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正 文

一、 锦化氯碱基本情况

（一） 设立情况

锦化氯碱是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 1997（80）号文批准，由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锦化氯碱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9000 万股 A 股，并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锦化氯碱目前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氢氧化钠、液氯、氢气、氯苯、盐酸、丙二醇、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次氯酸钠溶液等化工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

（二） 股本结构

锦化氯碱总股本为 3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46,96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953,031 股。锦化氯碱的控股股东为锦化集团，持有 190,126,969 股锦化氯碱股票，占总股本的 55.9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46,96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 股。锦化氯碱实际控制人为葫芦岛市国资委。

（三） 被申请重整情况

锦化氯碱设立后，为维持并扩大生产经营，曾陆续向多家商业银行贷款，债务负担十分沉重。自 2008 年起，受市场影响，公司经营

遇到困难；同时，由于各家商业银行调整相关贷款政策，致使锦化氯碱资金链出现断裂，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严重不足。2008 年、2009 年，锦化氯碱连续两年亏损，陷入严重的财务危机。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锦化氯碱债权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前支行向葫芦岛中院申请对锦化氯碱进行重整。葫芦岛中院经审查后，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对锦化氯碱进行重整，并以（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1 号《关于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指定锦化氯碱清算组为管理人。

（四） 资产负债情况

1. 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锦化氯碱债权人申报债权金额共计 2,975,387,948.00 元。其中，对锦化氯碱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及对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以下统称“优先债权”）1,023,445,518.51 元、税款债权 97,146,451.20 元、普通债权 1,854,795,978.29 元。经锦化氯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葫芦岛中院以（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1-2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优先债权 1,023,445,518.51 元、税款债权 97,146,451.20 元、普通债权 1,491,055,164.81 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但尚未经葫芦岛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252,579,340.14 元，均为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锦化氯碱的职工债权约为 14,865.15 万元。

此外，根据锦化氯碱财务账簿的记载，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尚有约 6740 万元普通债权未向管理人申报。

2. 资产情况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正评估公司”）出具的元正（沈）偿报字[2010]第 1001 号《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偿债能力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偿债能力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3 月 19 日为评估基准日，锦化氯碱现有全部资产评估总值为 771,364,485.14 元，其中已设定抵押担保的资产及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担保财产”）的评估值为 400,724,297.05 元。

（五） 偿债能力分析

为核算破产清算状态下锦化氯碱普通债权的获偿情况，管理人委托元正评估公司对锦化氯碱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出具了《偿债能力评估报告》。

根据《偿债能力评估报告》，锦化氯碱如实施破产清算，假定其全部资产能够按评估价值 771,364,485.14 元变现，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 400,724,297.05 元将全部用于偿还优先债权，剩余财产变现所得 370,640,188.09 元在支付破产费用 3,500 万元（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聘用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费用等）、共益债务 10,000 万元，并依次偿还职工债权 14,865.15

万元、税款债权 9714.65 万元后，已无剩余财产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因此，锦化氯碱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0。

二、 出资人组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由于锦化氯碱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为公平调整债权人及出资人的利益，故本重整计划将对锦化氯碱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锦化氯碱全体股东组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下：

1. 以锦化氯碱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 10:10 的比例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40,000,000 股。转增后，锦化氯碱总股本将由 340,000,000 股增至 680,000,000 股。
2. 锦化氯碱全体股东让渡其转增股份的 60%，共计让渡约 2.04 亿股（以下简称“让渡股份”）。让渡股份由管理人根据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处置变现，变现所得优先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清偿债权，如有剩余则用于提高锦化氯碱的经营能力。

三、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重整计划对锦化氯碱债权作如下调整：

（一） 优先债权组

优先债权确认金额为 1,023,445,518.51 元，共计 6 家债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优先债权人对设定担保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假定担保财产能按评估价值变现，则优先债权中有 400,724,297.05 元可以在重整计划中列入优先债权组，就担保财产获得全额清偿；剩余 622,721,221.46 元债权由于无法就担保财产受偿，需列入普通债权组，按照普通债权组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因此，锦化氯碱优先债权组的债权金额为 400,724,297.05 元，该组债权按 100%的比例清偿。

（二） 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包括锦化氯碱所拖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经管理人调查，锦化氯碱职工债权总额为 14,865.15 万元。

该组债权按 100%的比例清偿。

（三） 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的债权总额为 97,146,451.20 元。

该组债权按 100%的比例清偿。

（四）普通债权组

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已经葫芦岛中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1,491,055,164.81 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但尚未经葫芦岛中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252,579,340.14 元；此外，无法就担保财产优先获偿的 622,721,221.46 元债权需要列入普通债权组。因此，普通债权组的债权总额为 2,366,355,726.41 元，共计 507 家债权人。

根据《偿债能力评估报告》，锦化氯碱如实施破产清算，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0。综合考虑各项因素，为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利益，提高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本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组债权作如下调整：

1. 对本组每家债权人 9 万元以下（含 9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100%的比例清偿。该部分债权总额为 29,737,371.69 元，共计应清偿 29,737,371.69 元。
2. 对本组每家债权人超过 9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按照 5%的比例清偿。该部分债权总额为 2,336,618,354.72 元，共计应清偿 116,830,917.74 元。

四、 债权受偿方案

（一） 优先债权组

优先债权组债权 400,724,297.05 元由锦化氯碱以现金方式在两年内分两期清偿完毕，自本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偿还 50%，并同时向债权人支付当期清偿资金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

在锦化氯碱履行完毕上述清偿义务后，优先债权人应解除对担保财产设定的抵押手续，并就担保财产不再享有优先受偿权。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锦化氯碱应当保持担保财产的完整性，锦化氯碱处置担保财产应提前取得相应优先债权人的书面同意。锦化氯碱未取得优先债权人书面同意处置担保财产的或因锦化氯碱原因造成担保财产灭失的，锦化氯碱应按照担保财产的评估值立即向优先债权人进行清偿。

（二） 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由锦化氯碱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偿，其中经济补偿金等在锦化氯碱与相应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支付。

（三） 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由锦化氯碱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偿。

（四） 普通债权组

本组每家债权人 9 万元以下（含 9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锦化氯碱自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共计清偿 29,737,371.69 元。

本组每家债权人超过 9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锦化氯碱按照 5% 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在两年内分两期清偿完毕，共计清偿 116,830,917.74 元，自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的每十二个月偿还 50%，并同时向债权人支付当期清偿资金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

本组任何债权人根据上述规定获得清偿后，其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锦化氯碱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五、 偿债资金来源及担保

根据本重整计划，锦化氯碱支付破产费用并偿还各类债权共需资金约 92,809.05 万元，上述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处置让渡股份的变现所得，以及由锦化氯碱和锦化氯碱新控股股东负责筹集的款项。此外，锦化氯碱的新控股股东将为锦化氯碱执行重整计划提供担保。

六、 经营方案

本重整计划如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锦化氯碱的债务负担及财务压力将得到缓解，但仍需继续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以切实保证债权人能够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锦化氯碱未来经营方案如下：

（一） 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

重整后的锦化氯碱将通过加强内控制度，节约生产成本，提高效能；通过改革企业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锦化氯碱的管理水平。

（二） 合理配置资源，增强盈利能力

重整后的锦化氯碱将继续经营现有业务，在锦化氯碱原有产业、产品和公用工程资源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锦化氯碱在主导产品上的技术、管理优势，延伸产品链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增加生产资金的投入，提高经营能力

重整后的锦化氯碱将利用新控股股东的融资平台，增加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投入和近期的设备维护及改造资金；在 5 年内，新控股股东将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提供一定资金用于开发新项目，提高锦化氯碱的经营能力。

七、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两年，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锦化氯碱及相关各方应严格依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破产费用。

如非锦化氯碱自身原因，致使锦化氯碱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锦化氯碱应于执行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八、 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为两年，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由管理人负责监督锦化氯碱执行重整计划。锦化氯碱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财产处置等事项。

如锦化氯碱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则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九、 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

（一） 重整计划执行的担保

锦化氯碱新控股股东在竞买取得锦化集团持有的锦化氯碱股份后，应根据本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担保函，为锦化氯碱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担保。

（二） 资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但目前绝大部分针对锦化氯碱财产的保全措施均未解除。因此，相关债权人应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 10 日内办理完毕解除资产保全措施的手续。

（三） 重整计划执行方式的变更

如果自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三十天，管理人无法确定合适的重组方继续发展锦化氯碱现有经营业务，在报经法院批准后，管理人可以选择将锦化氯碱现有全部财产及出资人让渡的全部股份处置变现。担保财产的实际变现所得在其担保债权范围内由优先债权人全额受偿，优先债权未能以担保财产实际变现所得全额清偿的，其未受偿的部分列入普通债权组，按照普通债权组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进行清偿。对于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及普通债权组中每家债权人 9 万元以下（含 9 万元）债权部分按照 100%的比例清偿。非担保财产及让渡股份的实际变现所得，在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依次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及普通债权组每家债权人 9 万元以下（含 9 万元）债权部分后，剩余部分全部向普通债权组债权人按照其未获清偿的债权比例进行分配。如果普通债权组中每家债权人超过 9 万元的债权部分所获清偿比例不足 5%，则不足部分由锦化氯碱另行筹集资金补足。锦化氯碱财产全部变现处置后，管理人将另行选择合适的重组方向锦化氯碱注入优质资产，使锦化氯碱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锦化氯碱应自法院批准变更重整计划执行方式之日起六个月内清偿完毕全部债权。如非锦化氯碱自身原因，致使锦化氯碱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债权清偿，则锦化氯碱应于清偿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法院提交延长清偿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清偿。

（四） 偿债资金的分配

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向锦化氯碱书面提供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五） 未受领分配资金的提存

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向锦化氯碱领受偿债资金的，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款项由锦化氯碱予以提存，提存费用自提存款项中支付。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六） 尚未最终确认债权的清偿

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但尚未经葫芦岛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为 252,579,340.14 元（均为普通债权）。上述债权在依法得到最终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案进行清偿。在管理人选择将锦化氯碱全部资产及让渡股份处置变现的情况下，上述债权对应的清偿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比例预留。

（七） 尚未申报债权的清偿

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尚未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在管理人选择将锦化氯碱全部资产及让渡股份处置变现的情况下，上述债权对应的清偿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比例预留。

（八） 破产费用的支付

法院案件受理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锦化氯碱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按照相关法律及协议的规定支付。在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内，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根据实际需要由锦化氯碱随时支付。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